

法規名稱	育成中心企業進駐審查實施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3/04/22
制定單位	產學營運處育成中心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育成中心企業進駐審查實施要點

- 一、依據「中山醫學大學育成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並因應配合本校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發展之需，特訂定本要點。
- 二、書面審查委員會設置

書面審查委員由本中心依申請案之技術與產業類別，在競爭迴避原則下，簽請育成中心諮議委員會聘請產官學專家三至五人評審，申請人亦得推薦技術審查人一人擔任審查委員，呈請校長圈選。

委員審查費，每位新台幣 2,500 元由申請企業支付。
- 三、符合中華民國境內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以科技產品開發商品化與新型態商業模式為營業項目，技術成品具創新性且已具雛形者，得申請進駐本中心。
- 四、中小企業申請進駐本中心，應檢附申請文件如下：
 - (一)營運計畫書。
 -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影本。
 - (三)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本中心視需要請求申請人提供之補充說明文件。
- 五、審查程序
 - (一)本中心受理申請之次日起，原則上十天內完成文件初審。（不含資料補正時間）
 - (二)由中心提送給產官學專家進行書面審查，審查費及行政相關費用由申請企業支付。
 - (三)書面審查未通過者，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日起一個月內提出複審，並由本中心進行書面複審。
 - (四)申請案通過書面審查者，送請本校育成中心諮議委員會進行複審。未通過書面審查者，申請文件全部退還。
- 六、本中心受理申請後依照第五、六條規定，對申請文件進行初步查驗。尚未完成公司登記者，應由申請人出具書面聲明，保證在進駐後半年內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補件手續。
- 七、每一申請個案於審畢後十日內，本中心會以信件通知審查結果。申請人應於收到通知書一個月內完成「中山醫學大學進駐企業營運培育合約書」之簽署與用印及進駐。逾期經催告一個月後仍未進駐者，視為棄權。
- 八、凡審查未通過者，申請文件全部退還。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日起一個月內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仍未獲通過者，於收到通知日起半年內不得提出類似案件之申請。
- 九、評審項目如下：
 - (一)申請資格。
 - (二)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及經濟效益。
 - (三)適切之營運構想或計畫之可能性。
 - (四)研發團隊之基本執行能力及企圖心。
 - (五)支付基本研發費用之財務能力。
 - (六)未來三年財力評估。

法規名稱	育成中心企業進駐審查實施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3/04/22
制定單位	產學營運處育成中心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七)支援需求綜合評估。

(八)回饋計畫構想。

(九)與學校教師合作(產學合作、專利技轉等)之相關內容或佐證資料

十、進駐企業欲使用本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商標、名稱等從事商業行為，應依「中山醫學大學暨附設機構校名商標授權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13年01月15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育成中心諮議會議

113年04月22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產學營運處育成中心 113年05月21日 1132101490號簽請校長公告實施，
113年05月28日公告)